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订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大会场地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桂人社政采（2025）021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桂人社政采（2025）021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签订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大会场地租赁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大会场地租赁服务	1.租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金桂花厅 3 天，包括会场空调、迎宾厅空调、贵宾室等使用；租用沙发、茶几、椅套、长条课桌等；保障会议设备接电。 2.租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2 展厅 5 天(含保洁、空调使用)，保障临时用电电力接驳。 3.租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1 下沉广场部分场地 5 天（含保洁），保障临时用电电力接驳。 4.租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D1 和 D2 展厅 3 天（含保洁、空调使用），保障临时用电电力接驳。 5.租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D 区 101 会议厅 1 天，含 LED 屏。 6.租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 区新闻发布厅半天。 7.提前布置或彩排租用场地或会议室，以及其他临时需要增加或调整使用的场地。(服务详细清单见附件)	1	项	¥140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40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及布置、搭建、撤场费用、设备设施租赁及保管、物料设计及制作、配件及辅助材料、货物、运输(含保险)、活动相关文件印制、宣传、推广、会务、技术服务、培训、通讯、邮寄、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和,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数据、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3.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改编、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联合相关专业部门，通过数据监控、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做好受托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2) 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 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4)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地方政策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拒绝确认、验收。

(7)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资料清单，以便甲方收集相应资料。若乙方认为资料不足，应在收到资料两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出继续提供资料的书面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所有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足为由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乙方执行本次业务必须做好组织分工和安排，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及联络员各一名，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总负责人需全程跟进项目，联络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做好日常事务的沟通协调。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作计划给甲方审核，如实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定期、及时向甲方报告。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意识形态正确，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等言论及内容，内容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将全部资料文件归还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外传、复制、披露或留档。如材料有缺漏遗失或乙方私自留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数据、资料、信息的，乙方仍应配合及协助提供。

(13) 在承办业务过程中应建立“一事一档”制度，妥善保管好业务承办过程中全部业务材料，并在服务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整理、归档及完整移交给甲方。

(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文件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和单位机密，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对甲方未向社会公开

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杜绝泄密。乙方应责成相关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7) 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及相关物资满足甲方大会会务的安全需要，并且在大会开展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及财物安全；

(18) 乙方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各项开支加强监督管理，拟定项目期间各项开支的相关台账，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台帐给甲方查阅，保证专款专用。

(1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活动有关服务事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从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若因客观原因调整活动举办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成果以及相关素材。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如有场地调整，根据实际使用场地情况结算）。

2.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必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在甲方转款前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根据本条第 1 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大会会务开展过错中设施的损坏或故障或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补救,如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大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

为违约金。

8.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未尽保管义务，损毁、遗失、丢失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材料、文件原件或私自留存文档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销毁或退回全部材料、文件为止。

9.如合同终止后，乙方未配合及协助甲方调取有关数据、资料、信息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2.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4.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15.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6.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约定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费用明细表；
- 5.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

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章）：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韦杰	委托代理人： 陈峰
电话：0771-5855927	电话：0771—2212069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开户名：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80 5050 2749	账号：45050160426600000896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55722321XA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MA5NLT852D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1
甲方经办人： 电话：0771-5855927	乙方经办人： 电话：0771-2092387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场地租赁明细表

序号	使用区域	项目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金桂花厅	彩排及布置时间	1. 包含舞台. 灯光. 音响. LED屏的使用（LED主屏尺寸：30m×8m） 2. 彩排（布置）不含空调，如需开启，按2000元/小时收取空调使用费。	10小时 (08:00-18:00)	2	24,000.00	48,000.00
2		彩排及布置时间 (18:00-23:00)	1. 包含舞台. 灯光. 音响. LED屏的使用（LED主屏尺寸：30m×8m） 2. 彩排（布置）不含空调，如需开启，按2000元/小时收取空调使用费。	/小时	20	4,000.00	80,000.00
3		彩排空调	如需开启，按2000元/小时收取空调使用费。	/小时	40	2,000.00	80,000.00
4		正式使用 (8:00-12:00)	1. 舞台. 灯光. 音响. LED屏的使用（LED主屏尺寸：30m×8m）；2. 椅子（2000张以内）、主席台、嘉宾席区域会议长条桌（三排内）及相应区域的茶水服务；3. 使用期间的空调服务；4. 展厅照明；5. 基础保洁服务。	4小时/场	1	128,000.00	128,000.00
5		迎宾空调	如需开启，按1000元/小时收取空调使用费。	/小时	3	1,000.00	3,000.00
6		迎宾区贵宾室	6000/场（4小时）	4小时/场	3	6,000.00	18,000.00
7		休息室	5000元/场（4小时）。	4小时/场	2	5,000.00	10,000.00
8		其他费用	沙发、茶几48套1.92万元，椅套550张0.55万元，长条课桌260张0.78万元，会议设备接电费1万元	项	1	42,500.00	42,500.00
9		撤场	2小时内免费，2小时以上收费	/小时	2	1,000.00	0.00
合计1							409,500.00

序号	使用区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算方式	费用合计
10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2展厅 (11560m²)	场地使用费	7.2元/m²/天（进场布置至撤展完成所占用的展厅时间，不足一天按整天计收）（政府报价）	展厅面积：11560 m²，按5天使用计算：11560 m²×7.2元/m²/天×5天	416,160.00
11		加班费	3元/小时/平方米（18:00-22:00）；5元/小时/平方米（22:00-24:00）；8元/小时/平方米（24:00到次日8:00）	按照布展期间3天，特装搭建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每天加班时间18:00-24:00（12日晚优惠）	88,000.00
12		保洁费	0.5元/m²/天（进场布置至撤展完成所占用的展厅时间，不足一天按整天计收）	展厅面积：11560m²，按5天使用计算：11560m²×0.5元/m²/天×5天	28,900.00
13		空调费用	3000元/小时/展厅	按使用2天期间计算：3000元/小时/展厅×9小时/天×2天（按签字确认时间结算）	54,000.00
14		其他费用（预估）	临时用电电力接驳1.20万元。	临时用电电力接驳1.20万元。	12,000.00
合计2					
15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D1、2号展厅 (10700m²)	场地使用费	7.2元/m²/天（进场布置至撤展完成所占用的展厅时间，不足一天按整天计收）（政府报价）	展厅面积：10700m²，按3天使用计算：10700m²×7.2元/m²/天×3天	231,120.00
16		保洁费	0.5元/m²/天（进场布置至撤展完成所占用的展厅时间，不足一天按整天计收）	展厅面积：10700m²，按3天使用计算：10700m²×0.5元/m²/天×3天	16,050.00
17		2号展厅空调费用	2000元/小时/展厅	按使用1天期间计算：2000元/小时/展厅×9小时/天×1天（按签字确认时间结算）	18,000.00
18		1号展厅空调费用	1000元/小时/展厅	按使用1天期间计算：1000元/小时/展厅×9小时/天×1天（按签字确认时间结算）	9,000.00
合计3					
					274,170.00



19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1下沉广场 (4000m²)	场地使用费	3元/m²/天（进场布置至撤展完成所占用的展厅时间，不足一天按整天计收）	按标展占地面积：4000m²，按5天使用 计算：4000m²×3元/m²/天×5天	60,000.00
20		保洁费	0.5元/m²/天（进场布置至撤展完成所占用的展厅时间，不足一天按整天计收）	按标展占地面积：4000m²，按5天使用 计算：4000m²×0.5元/m²/天×5天	10,000.00
21		其他费用（预估）	临时用电电力接驳18520元。	临时用电电力接驳18520万元。	18,520.00
合计4					
22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D区101会议厅	会议室使用	11000/场（4小时）（含LED屏），包括休息室的 使用	按2场使用计算：11000×2场	22,000.00
2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区新闻发布厅	办公区	6750元/0.5天	按使用0.5天期间计算：6750元/0.5天	6,750.00
合计5					
会展中心合计					
1400000.00					

备注: 不含电费。各展厅电费以抄表为准, 0.96元/度, 据实结算。

